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該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至37,200,000股股份，以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22,0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決定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視為合適的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